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 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梁梓颖女士因休产假,于2023年4月3日起暂离工作岗位,拟于2023年9月28日回岗履职。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梁梓颖女士休假期间,其单独管理的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由倪超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其参与管理的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杨刚先生单独管理,其参与管理的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林龙军先生单独管理。梁梓颖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